

#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

100.10.5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素質，造就人才，以促進本校九年一貫永續發展為目的。

二、核發對象：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

三、核發範圍及標準：

## 〈一〉入學獎學金

1. 本入學獎學金係為特別獎勵，學生雖獲其他獎助在案，符合標準仍得申請。

2. 本入學獎學金旨在獎勵本校學區內優秀國小畢業生就近就學。

3. 凡就讀本校國中部之國小畢業生，國小畢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得核發獎學金詳如下列：

〈1〉國小畢業時榮獲縣長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**參仟元整**。

〈2〉國小畢業時榮獲議長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**貳仟伍佰元整**。

〈3〉國小畢業時榮獲市長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**貳仟元整**。

## 〈二〉學期成績優秀獎勵

凡本校國中部學生其學期智育平均成績為班級第一名者，該學期代收代辦費全免。

註一：智育平均成績採計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個領域加權成績。

註二：代收代辦費包括家長費、班級費、學生活動費、電腦維護費、教科書費等。

## 〈三〉模擬考優秀學生與進步學生獎勵

1. 全縣 PR 值 99 (約錄取建中北一女)，獎金 **1000** 元。

2. 全縣 PR 值 90~98 (約錄取彰中彰女)，獎金 **300** 元。

3. 全縣 PR 值 85~89 (約錄取員中)，獎金 **100** 元。

4. 凡進步 10~14 個 PR 值，獎金 100 元，15~19 個 PR 值，獎金 200 元，依此類推。

但 PR 值的進退步計算是與個人歷次模擬考 PR 值最高比較，而非與前一次比較。

## 〈四〉升學優秀學生獎勵

**凡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**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得核發獎學金詳如下列。

1.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滿分，得核發壹萬元獎學金。

2.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99 (約錄取建中北一女)，得核發伍仟元獎學金。

3.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90~98 (約錄取彰中彰女)，得核發參仟元獎學金。

4.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全縣 PR 值 85~89 (約錄取員中)，得核發貳仟元獎學金。

**註一：若第二次基測成績進步達上述標準者，准予申請補發差額。**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入學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(獎狀、畢業證書)。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者應檢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，於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